**中国共产党雅安市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纪委监委职能简介**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全区纪检监察制度，制定有关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区监委派出机构、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纪委监委2024年重点工作**

1.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雨城落地落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加强政治监督，聚焦川藏铁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耕地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灾后恢复重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一系列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清除政治上的“两面派”“两面人”，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2.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三不腐”。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铲除，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建立案件查办“三项清单”，实现专案办案全流程可视化、规范化。完善典型案例宣传机制，建立与新媒体的沟通机制，打破闭门办案的思维模式，推动以案促改，扩大案件社会影响力。立足雨城区廉洁文化特色培塑一个“拿得出手”“叫得响亮”的廉洁文化品牌，形成“清雨廉城”廉洁文化品牌矩阵。

3.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反复性、顽固性问题,坚决遏制反弹回潮。着力整治空喊口号、变通走样、消极应付、“一刀切”“乱加码”等问题，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予以重拳出击，坚持动真碰硬抓典型、严惩处。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深入挖掘雨城廉洁家风家训故事，用好警示教育读本，推动领导干部严格家教家风,从严管好子女亲属。

4.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强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坚持实事求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确保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5.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利益。坚持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深挖彻查吃拿卡要、贪占挪用、优亲厚友、推诿塞责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惩治“蝇贪蚁腐”。制定简易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办法，解决一批群众最在意的民生“小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化开展“信访大联动、办信促作风”专项活动，用好信访举报移送机制，定期下访、主动走访。统筹用好村纪检委员和党风政风监督员力量,切实发挥基层监督作用，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6.深化政治巡察工作，有力发挥利剑作用。聚焦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要求情况，高质量推进区委第五轮、第六轮常规巡察。用好提级联动等方式，真正实现上下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协助区委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认真开展省委巡视对区委巡察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和市委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探索建立巡察反馈问题未整改追责问责制度，对反馈整改不到位的，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做好督导指导工作。

7.深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制定《雨城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雨城区纪检监察干部法治化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深入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信息沟通、措施配合、资源共享、成果共用、力量统筹、事项协同。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建设布局科学、安全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

8.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的铁军队伍。区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成效，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以“五大机关”建设为抓手，开展“廉雨先锋·清风卫士”党建品牌创建。持续用好“纪检监察大讲堂”品牌，分层级分领域深化全员培训，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刀刃向内锻造“打铁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加大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创造岗位成才条件,及时了解干部实际困难,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纪委监委下属二级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纪委监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2082.8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9.36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总数增加7人，新增简易民生事项办理项目一个。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纪委监委2024年收入预算208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2.8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纪委监委2024年支出预算208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6.00万元，占91.03%；项目支出186.86万元，占8.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2082.8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9.36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总数增加7人，新增简易民生事项办理项目一个。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2.8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9.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纪委监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2082.8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9.36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总数增加7人，新增简易民生事项办理项目一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9.45万元,占8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8万元，占9.71%；卫生健康支出80.74万元，占3.88%；住房保障支出100.39万元，占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8.93万元，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3.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发放以及办公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86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查办、基层纪检人员办案补贴、**巡察工作相关、简易民生事项办理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2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1.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39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96.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36.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一般执法执勤车辆5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用于车辆燃油、保险、过路（桥）、维修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纪委监委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36.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6.30%，主要原因为人员总数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纪委监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纪委监委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区纪委监委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人员相关工资津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案件查办、基层纪检人员办案补贴、**巡察工作相关、简易民生事项办理等**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缴纳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